APR162024_02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0792104 日期：2024年4月16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寻求根据职业移民第二优先（EB-2）移民签证类别进行分类，并豁免该类别的职位邀请要求。参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1)(B)(i)条，8 U.S.C. § 1153(b)(1)(B)(i)。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有权酌情免除该类别的职位邀请——以及因此相关的美国劳工部（DOL）认证要求——如果非公民证明豁免这些美国工人保护措施将“ 符合国家利益 ”。同上。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我们驳回了申请人随后的上诉。参见 In Re: 28467050（AAO 2023年9月20日）。我们维持了审理主任的决定，即申请人未证明国家利益豁免的实质要件。同上。具体而言，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意见，即申请人未证明其拟从事的美国工作具有“ 国家重要性 ”。同上。

本事项因申请人的重新开案动议而返回我们处。申请人主张律师无效协助，称其前任律师歪曲了其拟从事工作的性质，且未“ 以连贯的方式 ”提交支持性证据。

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AAO 2010）。经审查，我们认定申请人未“ 实质 ”遵守涉及律师无效协助主张的动议的程序要求，也未证明前任律师的表现对其造成了损害。因此，我们将驳回该动议。

一、法律

重新开案动议必须陈述新的事实，并有书面证据支持。8 C.F.R. § 103.5(a)(2)。我们仅审查我们最新的决定，并批准满足这些要求且证明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动议。8 C.F.R. § 103.5(a)(1)(i)；另参见 Matter of Coelho, 20 I&N Dec. 464, 473（BIA 1992）（要求提供可能改变决定结果的新证据）。

二、分析

主张律师无效协助的非公民必须“ 实质 ”遵守 Matter of Lozada, 19 I&N Dec. 637, 639（BIA 1988）中所述的要求。Dakane v. U.S. Att'y Gen., 399 F.3d 1269, 1273-74（11th Cir. 2005）（要求“ 实质性地，若非精确地，遵守 Lozada 的程序要求 ”）；另参见 Matter of Melgar, 28 I&N Dec. 169, 171（BIA 2020）。根据 Lozada，主张律师无效协助的动议必须：

- 包含非公民的宣誓书，详细说明其与据称无效的律师就拟采取的行动达成的协议以及律师的任何陈述；
- 证明非公民已将无效协助的指控告知律师，并给予该律师回应的机会；以及
- 说明是否已就律师违反道德或法律责任的行为向适当的纪律机构提出投诉，若未提出，说明原因。

Dakane, 399 F.3d at 1274（引用 Matter of Lozada, 19 I&N Dec. at 639）。

A. 宣誓书

符合 Lozada 的要求，申请人提供了一份宣誓书，声明其聘请前任律师代表其参与这些移民签证程序。该宣誓书未详细说明其与前任律师的协议条款。但她提交了与律师签订的书面聘用协议副本，其中包含协议条款。申请人还声明，前任律师在互联网上声称自己是准备和提交国家利益豁免申请的“ 专家 ”。因此，申请人已实质遵守 Lozada 的第一项要求。

B. 通知前任律师

申请人声称其已将针对律师的无效协助指控通知前任律师。申请人的书面动议论证意见称：

[该]律师已被告知律师无效协助的主张。申请人今天[2023年10月21日]才通知她，因为前任律师试图说服她提交[]动议，但在申请人看到其他[互联网]评论后，她感觉人们处于[与她]相同的情况，被告知这个[申请否决]是新趋势，且该律师能够扭转结果，她决定寻求新的意见。

然而，记录中缺乏证据佐证申请人所称已通知前任律师。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表明，在提交动议之前，现任律师试图在一个发布律师评论的互联网网站上与前任律师沟通。但该网站页面的副本不包含现任律师的帖子，也未表明前任律师回应了此类帖子。此外，我们后来对该网站的审查也未显示现任或前任律师的帖子。进一步而言，即使申请人如其所称通知了前任律师，她也未证明其给予了该律师回应的机会。

申请人提交了一份其在申请上诉被驳回后发送给前任律师律所的电子邮件副本，批评了申请的准备情况。但该信息未说明申请人有意在这些程序中主张律师无效协助，也未给予前任律师回应指控的机会。申请人声称其此前曾多次尝试联系该律所但未成功。然而，记录中缺乏佐证证据支持这一主张。因此，与 Lozada 的要求相反，申请人未证明其已将无效协助的指控通知前任律师并给予该律师回应的机会。

C. 提出投诉

申请人声明其未向纪律机构对前任律师提出投诉。但是，与 Lozada 的要求相反，她未解释为何未提出投诉。

申请人主张“ 从表面上看，Lozada 并不要求提出律师协会投诉 ”。她称，根据 Lozada，她仅在“ 若主张前任律师处理案件涉及违反道德或法律责任 ”时才需要提出投诉。参见 Matter of Lozada, 19 I&N Dec. at 639。她还称“ 数个[美国]巡回上诉法院裁定，基于律师无效协助的重新开案动议无需提出律师协会投诉即可推进 ”。

然而，如前所述，对申请人居住地拥有管辖权的美国第十一巡回上诉法院要求“ 实质 ”遵守 Lozada。申请人主张前任律师歪曲了申请人拟从事的事业，并疏忽未随申请提交“ 关键 ”证据。申请人所在州的律师不得故意向法庭作出虚假的事实或法律陈述，或提供律师明知为虚假的证据。参见 The Florida Bar, Rules of Professional Conduct, Rule 4-3.3(1), (4), www.floridabar.org/rules/rrtfb。因此，申请人未解释其无效协助指控如何不涉及所称违反前任律师道德责任的行为。我们因此认定，由于未解释未对前任律师提出纪律投诉的原因，申请人未实质遵守 Lozada 的第三项要求。

申请人未实质遵守 Lozada 三项要求中的两项：1）向前任律师提供无效协助指控的通知及回应机会；以及2）解释为何未对前任律师提出纪律投诉。因此，根据第十一巡回法院的判例法，她未实质遵守 Lozada。参见 Gbaya v. U.S. Att'y Gen., 342 F.3d 1219, 1222 & n.2（11th Cir. 2003）（裁定非公民未实质遵守 Lozada，因其既未提交关于与前任律师协议的宣誓书，也未提供证据证明其向前任律师提供了通知及回应其无效协助指控的机会）。

D. 损害

主张律师无效协助的非公民还必须证明损害。Dakane, 399 F.3d at 1274。“ 当律师的表现如此不充分，以至于若非律师的失误，程序结果有合理可能性会有所不同时，即存在损害。 ”同上。

申请人指控前任律师歪曲了申请人拟从事的美国工作。申请人称，在提交申请之前，她：告知前任律师其作为组织心理学家的经验；向该律师提供了其经验的证据；并解释在美国，她的工作将侧重于组织心理学。但她称，前任律师准备的申请将她的拟从事美国工作表述为“企业人力资源顾问”，通过自己的公司，通过促进健康的工作环境来帮助中小型企业提高效率和盈利能力。

申请人称：“该案缺失关键证据，[且]已提交的证据[,]例如我的研究出版物[,]未以连贯一致的方式呈现，致使USCIS无法理解上述文件的相关性。”她还称，先前律师为其拟议职位提交了两份不同标准职业分类（SOC）的摘要：一份为人力资源专家；另一份为工业与组织心理学家。1 申请人主张，不同的SOC“削弱了整个[申请]”。她称：

SOC代码为USCIS和申请人提供了一种共同语言，以清晰界定和理解拟从事工作的性质。目标是消除歧义，并确保在拟议事业方面一致适用各项要求是否得到满足。……拟议事业与SOC代码直接相关，并且它是国家利益豁免[申请]成功的最重要要素之一。

申请人称，两个SOC代码“明显造成了混淆”，因为审理主任的补件通知（RFE）质疑其拟议工作的性质。RFE称“看来申请人有若干拟议事业，而非一项具体的拟议事业”。申请人称，USCIS“无法理解我的拟议事业，因为[先前律师]没有花时间整理案卷并纳入我[向先前律师]提交的所有证据。若非这些错误，我本会获批。”

然而，记录不足以证明先前律师的行为使申请人受到不利影响。与申请人的主张相反，审理主任并非因对其拟议事业存在不确定性而否决申请。相反，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证明其拟议工作具有国家重要性。审理主任认定，证据不足以表明该事业的益处将超出其企业、员工和客户而具有国家影响。见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884, 889-90 (AAO 2016)（解释拟议事业在以下情况下可具有国家重要性：在特定领域内具有国家影响；具有雇用美国工人的重大潜力；或其他重大积极经济利益）。申请人未解释，若其申请将拟议工作描述为组织心理学家，审理主任为何会认定该事业具有国家重要性并批准该申请。

此外，申请人高估了拟议事业SOC的重要性。在审查拟议事业时，USCIS主要考虑申请人的陈述、商业计划中的信息以及支持信。见一般性6 USCIS Policy Manual F.(D)(l), www.uscis.gov/policy-

1 SOC是联邦机构用于将工人归类为职业相关类别的统计标准。见U.S. Bureau of Labor Statistics, "Standard Occupational Classification," https://www.bls.gov/soc/。

manual。因此，记录未表明先前律师为拟议职业提交两个SOC导致或促成了申请被否决。

此外，若先前律师虚假陈述了申请人拟议的美国事业，申请人似乎已予认可。她签署了Form I-140, Petition for Alien Workers，证明其已审阅该申请，且表格及其支持证据上的所有信息真实正确。她在申请上的签名产生推定，即她知悉申请内容并予以认可。见Matters of Valdez, 27 I&N Dec. 496, 499 (BIA 2018)。在回应审理主任的RFE时，她还提交了一份“个人陈述”，支持申请中列出的拟议事业。申请人未解释，若她不同意申请内容，为何签署申请和陈述。

III. 结论

申请人的动议未实质符合无效律师协助主张的程序要求。她也未证明先前律师的行为使其受到不利影响。

裁定：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